证券代码: 837320 证券简称: 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7 日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 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增设副董事长1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

- (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且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及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公司章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的。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如属《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增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在 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

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 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2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2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 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 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 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 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计票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回避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三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及董事委托代理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

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 不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章 决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